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森林雪滑雪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长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文杰、山东树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恒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 11 月 8 日，被告与原告前身临沂市森林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武义千丈岩滑雪场设备及器材买卖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设备器材总价为 343695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交付货物，被告也支付了预付款和交货款，

按照合同约定，尾款应在当年雪季结束后结清，但直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55950 元未付。根据双方签订的《武义千丈岩滑雪场设备及器材买卖合同》第七条 2 约定，“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各阶段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该所欠款项经原告多次发函及电话催要，被告至今未付，依据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15595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03109 元；
- 3、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2019）鲁 1323 民初 1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森林雪滑雪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5950 元；

二、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森林雪滑雪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109 元；

三、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森林雪滑雪设备有限公司律师费 20640 元、保险费 400 元，共计 2464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86 元，保全费 1770 元，由被告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与原告友好协商，分期归还设备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2019）鲁 1323 民初 1522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